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6

第3期（总第19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张琳同志在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上的讲话·····	1
张琳同志在全县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8

◎县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6〕78号·····	12
关于承接落实省、市政府削减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冠政发〔2016〕91号·····	18
关于印发冠县洁净煤配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2016〕109号·····	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56号·····	22
关于印发冠县全面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63号·····	26
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预案额通知	
冠政办发〔2016〕65号·····	30
关于印发2016冠县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66号·····	40
关于印发《冠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69号·····	43
关于印发冠县标本兼治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70号·····	46
关于印发《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72号	57
◎其他	
冠县隆重举行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企业双向推介会	61
张铁夫来冠县考察洽谈环保项目	62
冠县首批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聊城大学产学研基地揭牌仪式举行	62
我县组织全县绿化工作和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成果现场观摩	63
我县召开防汛工作紧急调度会	63
张琳现场督导漳卫河防汛工作	64
冠县召开省级出口农产品和金属板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调度会	64
省脱贫攻坚年中督查组来冠县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64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65
冠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	65
冠县调度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	66
冠县召开秋季绿化工作现场会	67
宋军继到冠县调研高新技术项目	67
张琳到县实验高中、图书馆、博物馆现场办公	68
冠县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工作动员会召开	68
张琳现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9
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现场调度会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69

张琳同志 在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上的 讲话

(2016年7月30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是针对当前我县工业经济运行状况召开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查找问题、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动员各级各部门各层面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加压奋进，扎实有效做好下半年工业经济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基础。可以说，这是一次总结成绩、梳理问题的分析会，也是一次提振信心、自我加压的鼓劲会，更是一次迎难而上、狠抓落实的推进会。刚才，洪林县长通报了《2016年上半年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金融办、润昌农商行、烟庄街道和冠星集团、冠洲集团、星瀚集团分别作了很好的发言，信心比较足，思路很清晰，措施也很得力。下面，我再强调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客观总结成绩，清醒认识问题

今年以来，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迎难而上，扎实苦干，全县经济社会呈现“稳中趋缓、缓中有进”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换挡减速。上半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151.4亿元，同比增长6.9%，增幅位列全市第5位。（其中，一产增长4.3%，二产增长6.01%，三产增长9.5%；三次产业比17.4:48.6:34，优于去年同期17:53.68:29.32）。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57亿元，同比增长6.93%，税收占比为75.0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9.6亿元、同比负增长9.9%，其中工业投资42.8亿元、同比增长0.6%；出口总额2.05亿美元，同比负增长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53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20元，同比分别增长8.2%和9.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9亿元，同比增长7.3%。

（一）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今年，我县共确

定重点建设项目74个，总投资328.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9.2亿元。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们严格落实项目帮包、现场办公等各项责任制度，全方位为项目建设搞好服务，确保重点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上半年，共有51个项目开工（复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2.6亿元。其中，冠星集团特宽幅家纺织布、冠丰高效农业光伏发电、大海复合材料超厚镀锌板等11个项目已投产或部分投产。下大力盘活存量土地，上半年完成土地挖潜418亩；扎实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完成拆迁85亩、复耕53.6亩，有力保障了项目落地空间。

（二）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努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总的来说，工业经济整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上半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292户，较年初没有增加；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1.9亿元、利税28.5亿元、利润19.7亿元，同比分别负增长2.58%、15.3%和9.18%。

（三）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搭建政金企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辖内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54.5亿元、贷款余额158.6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37.7亿元和8.4亿元；大力引进辖外金融机构，齐丰村镇银行已开业运营，北京银行已经试营业。高度重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三融集团上市和众泰集团、恒通晶体、上达稀土等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正在扎实推进。加强担保体系建设，鑫融担保公司累计为辖内企业担保贷款13.5亿元。积极化解金融风险，认真做好了港海集团、恒远重工等企业风险化解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违法行为，维护了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

（四）全民创新创业取得新成效。严格落实

“双创”政策，充分发挥好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作用，积极破解创业资金难题，扎实开展创业培训，最大限度激发了全社会的创新智慧和创造活力。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上半年全县新增私营企业 728 户、个体工商户 1802 户。

（五）招商引资取得新进展。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先后赴北京、上海、江苏、河北等地开展小团组招商活动 180 余次。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中国四联高效光伏农业、中信水务环境 PPP、广东温氏集团生猪养殖一体化、北林冠县林木良种繁育实验示范园等 24 个项目成功签约，投资总额达 294 亿元。加强对招商项目的服务管理，目前江苏林洋电子农业光伏电站暨能效管理云平台、苏州协鑫现代农业光伏发电等 117 个新建、续建招商项目进展顺利，投资总额达 471 亿元。

（六）电子商务发展迅速。积极对接阿里巴巴集团，大力发展农村淘宝，目前已建立 84 个村级服务站和 100 多名“淘帮手”，有效实现了“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产业园占地一万余平方米，可容纳 160 家企业，目前已吸引 26 家企业入驻。

可以说，面临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县上下沉着应对，积极作为，众志成城，合力攻坚，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各位企业家、各位金融机构负责人和各级各部门（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但我们也应该清醒的看到，上半年全县各项经济指标都不是很理想，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希望引起大家高度重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政收入增幅放缓。上半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全年任务的 49.08%，基本实现时间与任务同比，但增幅偏低，仅增长 6.93%，低于聊城各县（市、区）平均 7.6% 的增幅，与全年增长 10% 的目标也有不小差距。一是各乡镇（街道）完成情况差距较大。只有清泉、崇文、定远寨、斜店超额完成时间进度，其中清泉街道完成全年任务的 86.3%，其他均没有实现时间与任务同步，最低的乡镇仅完成全年任务的 27.8%。二

是重点企业贡献率有所降低。上半年，全县纳税前 20 的企业中，有 10 户实缴税金较去年同期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县财政收入增长。三是非税收入征收乏力。上半年，全县非税收入完成 1.39 亿元，同比下降 3.9%，主要是受国家计生政策调整的影响，社会抚养费大幅减少，也影响了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增长。

（二）工业增速明显回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利润均为负增长，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 33.8%、26.8% 和 30.3%，任务进度严重落后时间进度。一是四大主导产业整体效益不佳。精品钢板行业，由于国内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价格始终处于上下震荡、忽高忽低的状态。特别是自 3 月份以来，卷板价格始终在 500-1000 元/吨的区间震荡，价格的频繁波动，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产。此外，我县重点企业产品外向度高、出口量大，正是由于价格偏低，所以尽管产量高，但销售收入仍处于下降状态。比如，上半年冠洲集团出口 9.7 万吨，同比增长 15.91%，但出口额为 3.77 亿元，同比下降 0.76%；星瀚集团出口 12.64 万吨，同比增长 6%，但出口额 4.43 亿元，同比下降 8%。纺织服装行业，今年 3-5 月份，市场行情较好，生产销售势头旺盛，但自 6 月份开始，原棉价格暴涨，每吨涨幅 2500 元左右，而棉纱价格上涨较慢，每吨上涨 1000 元左右，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不对称，导致销售有回落迹象。原棉价格暴涨受以下三方面原因影响：一是国家储备棉抛售，每吨上涨 800 元左右，抬高了原棉市场整体价格；二是储备棉出库量小，出库程序复杂，周期长，使棉纺企业竞价更加激烈，再度抬高了原棉价格；三是棉花种植区连遭暴雨，今年棉花减产已成定局。轴承加工行业，该行业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处于不景气的状态，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采掘、冶炼、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长期低迷，造成轴承市场需求不足；二是 2010 年以来，轴承行业迅速扩张，造成行业产能过剩，供需矛盾突出，部分高耗能、规模小、粗加工的低端企业生存更加困难，订单较少，甚至没有订单被迫停产。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我县农副产品加工业群体偏小，且加工能力弱，主要以面粉加工、饲料、植物油加工、果品

加工、酒类酿造为主，农产品加工增加值低，再加上人工、管理成本的上升，造成了行业利润下降。二是工业用电量和工业增值税呈现负增长。工业用电量和工业增值税作为经济运行的先行指标，增幅双双处于负增长状态。尽管4月份有降幅收窄的迹象，但6月份又出现了降幅扩大。1-6月份，全县工业用电量累计完成7.72亿度，同比负增长6.21%，其中6月份当月工业用电量完成1.32亿度，同比下降7.47个百分点。1-6月份，累计实现工业增值税1.83亿元，同比负增长16.32%，较上月下降2.01个百分点。三是停产企业户数增多。上半年，全县停产企业达到27户，占全县规模以上企业户数的9.3%，很大程度影响了我县工业经济主要指标的增长。此外，今年全县没有新增一户规模工业企业。四是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去年我县出口形势较好，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但今年上半年，出口总量滑落到全市第二，同比增幅也出现了负增长。

（三）重点项目建设不容乐观。一是重点项目进展缓慢。受经济大形势影响，部分企业存在观望态度，再加上受资金制约，企业投资意愿不强。今年我县重点项目开工率仅为68.9%，完成投资32.6亿元，仅占年度目标的20.5%。比如，宝信物流、冠群新能源、高盛医疗、赛雅企业城四个项目，这四个项目均为结转项目，计划总投资63.9亿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23.1亿元，但今年仅完成投资7653万元，仅占计划投资额的1.2%。另外，投资16亿元的林澳纺织项目因资金问题已从联网直报库中退出。二是大项目偏少。截止6月份，全市共有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451个，我县占48个，位居全市第6位；计划总投资171.9亿元，排名第8位。但是6月份，全市新增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为52个，我县仅有1个新增项目，而高唐、临清、东昌府区分别新增16个、11个和8个。此外，今年我县没有一个过10亿元的新项目，仅有两个去年结转项目（宝信物流园和赛雅企业城）。三是重点项目入库率低。目前已经开工的51个项目中，仅入库41个。其他项目都因立项、缺少合同等手续不完善问题无法及时入库，这些项目虽然有部分投资，但因为手续不全，未能纳入市里统计范围。四是

招商引资成效还不够明显。虽然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招商引资活动，但真正招来的大项目、好项目较少；部分乡镇（街道）和部门对招商引资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针对自身特点的招商活动不多；对已经签订协议的项目，帮包服务不足，造成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招商精准性不够，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较低等。

（四）金融运行稳中有忧。今年以来，全县金融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一些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仍需要关注。一是企业融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虽然去年以来国家连续降准降息，但因经济下行、企业效益回落，各金融机构普遍收紧了信贷条件，限贷、惜贷、抽贷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对列为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普遍采取行业限贷、企业限贷的措施，不利于这些行业中骨干企业的调整发展。二是担保圈风险需高度警惕。我县部分企业原始积累偏少，过度依赖银行贷款，形成了较为严重的担保圈、担保链，给企业发展埋下了隐患，前段时间港海集团发生了金融风险，虽然经过我们富有成效的工作没有造成大的影响，但这给我们的金融工作再次敲响了警钟。

（五）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固然有经济下行等客观原因，但主观原因也不容忽视。个别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存在工作懈怠现象，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抓落实力度不大，很多工作推而不动、落而不实。还有些干部存在求稳怕乱思想，不敢干、不会干，“等靠”思想严重，工作激情不足、创新的办法不多等，导致工作被动。

对于存在的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深刻警醒，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科学有力的工作举措，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全力打好应对经济下行阻击战，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抢抓重大机遇，坚定信心决心

当前，为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国家及时出台了一系列调结构、促发展、保企业、稳运行的政策。各级各部门各层面一定要深入研究、多跑多争，最大限度地为宜冠县发展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一、要抓好“战略叠加”的机遇。近年来，我

县作为“一区一圈一带”三大战略叠加区，区域发展优势和后发优势非常明显。现在聊城市被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我们又面临着对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崭新优势。我们一定要充分把握区域政策叠加的机遇，发挥我县区位、交通、产业、环境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借势借力加快发展。特别是要主动做好北京疏散非首都功能的对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利用我们自身优势，找准承接点。今年，聊城市由市发改委牵头，在北京长期安排 5-6 名工作人员，专门开展争取、衔接与协调工作，我们也要认真研究，如何做好这项工作。

二要抓好资金争取的机遇。今年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提高地方债券发行额度。今年 3 月份，央行降息 0.5 个百分点；截至 4 月底，广义货币余额同比增长 12.8%，更多的资金流向市场。目前，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对政府融资非常倾斜，省政府与国开行、农发行签订协议，争取授信额度 6000 亿元，资金成本已经降到最低。近年来，我县通过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已经累计争取上级政策性低息或无息贷款 46.7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海海水库、农村公路、清泉河三期、解决义务教育大班额等民生领域，目前已到位资金近 16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县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下一步，一方面，对已批复但未到位的政策性贷款，要盯紧靠牢，争取早日到位。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大争取力度，争取更多的政策性资金落到冠县。

三要抓好政策支持的机遇。为促进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中央和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比如，国家为支持“三去一降一补”，设立 1000 亿元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经信和商务局要加强研究，积极争取资金，促进我县钢板、纺织、轴承等行业转型升级。为刺激外贸发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政策扶持外贸发展，这对我县的出口企业是个重大政策利好。近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关

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等多项重大举措，提出了很多有含金量的政策措施，包括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鼓励企业多发企业债、推动电力直接交易、公司规范化改制费用补助、重点行业贷款贴息、创新奖励、现代企业家队伍建设等等。对上级出台的这些富有重大含金量的政策，要组建一支由发改、财政、经信、金融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门队伍，对其进行收集分析、研究梳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组织企业负责人学习，让企业及时了解上级政策精神、知道有哪些扶持政策。只有掌握了上级有哪些扶持政策，我们的部门、企业才能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和资金争取工作。这里，我再次重申，各级各部门只要是为了争取项目和资金，相关费用由县里承担，出了问题，县委、县政府给你担责。

三、突出工作重点，务求工作实效

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需要全县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全县上下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着力做好保企业、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各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三五”开门红打牢基础。

（一）加大优质高效投入，持续增强发展后劲。要始终把扩大投资、培植新的增长点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对今年确定的 74 个重点建设项目，要全速向前推进，确保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要精心准备迎接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按照原定计划，观摩本周三就已经开始了，但由于其他原因不得不推迟，但也不会推迟很久，各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要抓紧利用这几天的时间，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得更加充分，确保把我们的工作成绩都能展现出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一要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实行“一个项目一个推进方案，一名帮包领导，一套工作班子”抓落实，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排出工程进度时间表，挂图作战。针对进展迟缓的项目，各帮包领导和责任部门要会同相关乡镇（街道）抓紧研究具体推进措施，找准原因，分类指导，一事一议，跟踪督办，

全力加快建设。二要积极推行现场办公。哪里困难多、任务重，就到哪里现场办公、督促指导，实行“点对点”指导工作，“面对面”解决问题，真正做到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三要强化督导调度。由大督查委员会和各牵头部门联合对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对长期没有进展的项目调出重点项目盘子，并对项目依托乡镇（街道）进行问责。

（二）全力以赴保企业，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和生力军，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基本力量。各级各部门要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发展，平时多和企业家沟通交流，分类加以研究，帮助发展势头好的企业加快发展，帮助处在上升期的企业顺利成长，帮助有困难的企业度过难关。这里，我代表县委、政府郑重向各位企业家承诺：对于上级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我们会千方百计创造条件予以落实；对于我县出台的政策，会坚决兑现，确保让企业得到真正的实惠。如何保企业，具体来说：一要加强监测调度。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摸底调研，及时掌握规模以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动态，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坚持好企业工作日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工业调度会，对工业经济形势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要千方百计保障生产要素供应，帮助企业特别是重点骨干企业协调原材料、能源等物资保障，保证满负荷生产。特别是电力方面，不仅要保障企业用电需求，还要积极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精神和各级工作部署，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二要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强化政金企对接，牢固树立起政金企三方荣辱与共、同舟共济、共度难关的意识，千方百计调动银行信贷积极性。组织好金融工作日活动，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加大辖外金融机构引进力度，推进北京银行冠县支行尽快开业运营，争取青岛银行等更多辖外银行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创新多元化融资方式，企业要探索走开资本市场之路，扩大直接融资比重；要重点抓好三融上市、众泰集团等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争取上市挂牌企业2家，实现债券发行、设备租赁、股权融资5亿

元以上。积极化解担保圈、担保链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打造优良金融生态。三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目前，我县的精品钢板深加工、纺织服装、轴承、护栏板等产业均成立了行业协会，一方面，各行业协会要明确职能、搞好定位，在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搞好服务，并为政府提供意见和建议，成为政府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另一方面，要组织行业内部企业抱团发展，在经济大环境不好的情况下，我们的企业可以说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因此企业内部一定要减少不良竞争，要相互扶持、相互帮助，抱团取暖、共度难关。四要积极推动企业规范化改制。在摸清全县规模企业底数的基础上，拉出拟改制企业名单，研究制定相关税费、奖励等方面扶持政策，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完成年度改制任务。五要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宏观经济形势趋紧形成的倒逼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通过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堵塞漏洞、提升效益，增强抵御风险能力。要有针对性开展好企业家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经营、会管理、善开拓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六要把安全生产牢牢抓在手上，扎实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确保不发生大的安全事故。

（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一要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尽快研究出台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开展科技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引进科技人才、开展技术改造等进行财政扶持，努力在全县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重点培育人造蓝宝石、光伏发电、稀土永磁材料等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尽快实现规模效益，提升我县整体产业水平。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或技术中心，重点加快中钢研蓝宝石实验室建设。加大科技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度，确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尽快发挥其孵化功能。二要深入推进全民创新创业。严格落实“双创”政策，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让所有社会成员各展其能。因地制宜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发展专业村、产业镇和特色产业

集群。广泛开展创业培训,畅通小额担保贷款渠道,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今年,要确保新增个体工商户2000家、私营企业500户以上。三要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行“一证一号”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BT、TOT、资产证券化融资等项目融资方式的运用,大力发展PPP项目,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四)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努力实现借梯上楼。无论是县级领导同志,还是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带头走出去开展招商活动,以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知名央企为重点,围绕产业链延伸、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技术产业等,扎实开展好小团组招商活动,最大限度地提高招商成效,确保全年到位招商引资额132亿元。一要突出战略招商。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作区、中原经济区等国家重点战略,这一点刚才已经讲到过了。二要突出产业招商。围绕产业链条延伸,实现我县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轴承制造等产业的下游延伸,力争在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上实现突破。三要突出委托招商。选择一部分知名度高、实力强、影响力大的商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委托招商。四要突出蹲点招商。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派驻到知名度高、实力强、影响力大的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参与商会、协会的日常活动,进行蹲点招商,做到对接精准、高效务实。五要突出领导带头招商。以上招商方式要想取得实效,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各县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外出招商,原则上每月至少出去一次;承担任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一周的时间外出招商;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轮流外出招商。每周由县招商局汇总主要负责人外出情况,并在冠县电视台、冠县周讯进行通报。

(五) 全力扩大对外开放,不断提升经济外向度。一要鼓励企业扩大出口。今年,我县设立了200万元外经贸引导资金,在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等7个方面给予补贴,这些政策一定要

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切实调动企业出口积极性。积极引导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国际工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鼓励企业在国外设立办事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二要积极搭建开放载体。加快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建设,积极推进鲁西铁路物流园区建设,尽快开通铁路货场和火车站客运业务,努力打造面向国外、辐射周边的开放窗口,这是我县对外开放的最好载体,也是我县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该汇报争取的及时向上汇报争取,需要哪个部门支持配合的必须给予支持配合,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早日运营。三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互联网的力量不可估量,要把企业“赶到网上去”,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市场,促进实体经济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

四、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

当前,2016年已过去接近8个月的时间,而我们的很多工作没有实现时间任务同步,下潜任务量还很大。面对千头万绪的工作和纷繁复杂的矛盾问题,各级各部门各企业的精气神必须集中起来、振奋起来,进一步转变作风、勇于担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矛盾问题不动摇,以时不我待、舍我取谁的豪气和担当精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一要提升能力水平。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越是在这样的紧急危难关头,越能检验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家的能力水平。那么,怎样才能有效开阔视野、与时俱进、提升水平?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加强学习、善于钻研。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深刻指出,确立新发展理念,需要我们不断学、深入学、持久学,从灵魂深处确立对新发展理念的自觉和自信。总书记还讲到了如何调动干部积极性、增强工作本领问题,他讲,各级干部务必要解决“不想做、不敢做、不会做”的问题,更要加强学习。现在,中央提出了很多新的发展理念、出台了很多富有含金量的新政策,只有加强学习,才能紧跟形势发展步

伐，才能提升素质水平，才能成为工作上的明白人和行家里手。在目前这种形势下，如果你还不加强学习钻研，两眼一抹黑，什么也不懂、也不会，对领导干部来说是渎职失职，将会被严厉问责；对企业家来说是自取灭亡，将会很快被激烈的市场竞争所淘汰。这一点，请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家一定要警醒注意。

二要强化责任担当。担当是一个人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的综合体现，事关事业兴衰成败。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正视困难、直面问题，勇于担责、敢于攻坚，杜绝私心杂念，一心为民为公，真正把心思用在保增长上、把劲头使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在抓落实上。这一点，我们政府系统的县级领导干部，务必要身体力行，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对各自联系的企业和项目要真帮真包，扑下身子深入到企业和项目现场摸实情、出实招、解难题、求实效。

三要主动高效服务。如果对企业不关心、不支持，就会让企业家丧失信心，经济发展就会受到影响。因此，在大环境趋紧、发展困难增多的情况下，各级各部门要以大局为重、以发展为重，多出主意、多讲服务、多开绿灯。比如，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金融等部门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思路，探索突破路径，积极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资金等难题，破解制约瓶颈，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再比如，发改、经信和商务、民营等是直接为企业服务的经济部门，要加强市场调研和运行分析，为企业提供市场、技术、行业趋势等方面的指导，同时要积极帮助企业做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争取工作。这里，我想强调一点，只要企业和项目主体有需求，只要这个企业、项目有发展前景，老板也明事理，各级各部门就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哪怕冒着担责风险也要办，与企业风雨同舟、共渡难关。不客气的说，有些部门在为企业服务上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拖拖拉拉、效率低下，能立即办或当天办的非得拖个几天；有的因怕担

责只说不行，而不指导企业该怎么办；有的在简政放权过程中，存在明放暗不放、上下不衔接、甚至故意刁难等问题。这些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尽快加以改变。

四要加强督查调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不抓落实再好的决策部署也将为空，而督查考核是保证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县委、县政府两个督查室和考核局要尽职尽责，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表，坚持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大力度，对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严格督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登记台账、建立“问题清单”，及时向相关责任主体反馈，再对照“问题清单”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年底，县里要对各级各部门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将进行严格考核，切实兑现奖惩，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真正考出压力、催生动力，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干实事、抓落实、促发展的生动局面。

五是健全问责激励机制。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完善问责和激励机制，以奖惩分明敦促勤政有为。俗话说，在其位谋其政，对那些占着位子不愿干事、不敢干事、不会干事的干部，对影响制约县域科学发展大局的干部，坚决予以问责，以严厉的问责促进干事创业。同时，要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营造宽容失败、鼓励担当的环境和氛围，使大家能够安心工作、积极作为。请同志们放心，只要是出于公心、为了工作出了错，县委县政府一定会为担当者担当，决不让干事的同志吃亏。

同志们，上半年已经过去，下半年的经济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层面一定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干事创业、攻坚克难，切实做到干事业一条心、抓工作一盘棋、促发展一股劲，全力推动我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冠县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张琳同志 在全县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2016年8月31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县委、县政府研究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环保督察。刚才，存吉同志向大家通报了中央第一批环保督察的部分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无一例外都进行了问责；维波同志传达了《冠县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任务分工方案》，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希望大家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县委、县政府研究的意见，我再强调以下三点：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迎检工作紧迫感、责任感

去年7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对环保督察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7月6日，张高丽副总理对2016年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从第一批督察情况看，过程非常严格，问责非常严厉。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务必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对环保工作的部署上来，严肃认真做好迎检工作，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一) 深刻理解环保督察的重大意义。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随后一系列针对破坏环境和生态违法行为的“组合拳”相继出台，新环保法、“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等法规约束越来越紧，红线越提越高。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明确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前

所未有。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环保督察。可以说，环保督察是中央督促地方政府贯彻国家环保决策部署、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对推动被督察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对于我们冠县的环保工作也是一次重要的检验。我们要充分认识环保督察的重大意义，以这次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切实提升全县环保工作水平。

(二) 准确把握环保督察的重要内涵。在河北试点的基础上，中央将全面实施环保督察，两年内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近年来，我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从全省来看，聊城市及我县的环境质量只排在中游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大环保工作力度。7月12日，第一批环保督察分8个督察组先后进驻宁夏、内蒙古、江西等八省区，开展为期1个月的环保督察工作。10月份，中央督察组也将进驻山东开展督察。对于这次督察，我们要把握住“一个核心”、“两个关键”和“四个重点”。“一个核心”就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这是中央环保督察的精神实质，目的在于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恪尽职守，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两个关键”在于“督政”和“督企”两个方面，这次督察不仅督察企业治污情况，更重要的是督察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四个重点”是，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大家一定要准确把握此次环保督察的重要内涵，坚持问题导向，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对照标准，全面自

查整改,补足欠账、补齐短板。

(三) 充分认识环保督察的严肃性。中央环保督察组代表中央履行督察任务,组长均为正部级领导干部。督察的重大问题要向中央报告,督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会向组织部门移交移送;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会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企业负责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向公安司法机关移送。从已经开展督察地区情况看,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问责力度大。据不完全统计,第一批被督察的8省份中,党政部门已有超过2000人被问责,多数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截至7月底,问责人数较多的河南省已有449人被问责,其中包括党纪处分95人,政纪处分121人。二是对问题企业的惩处力度大。对非法排污等问题企业的惩处毫不手软,采取了强制关停取缔、经济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多种措施。目前8省区已有100余人因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被刑事拘留,罚款总额过亿元。三是对督察案件办理的要求严。督察组对转办案件的处理,实行具体查处情况一案一卷上报。云南省因落实督察案件查办不力、不认真履职尽责等就被问责291人。由此可以看出,党中央国务院是下了决心的,一定会持之以恒、一抓到底。因此,我们对这次督察要高度重视,强化整改落实,以端正严肃的态度全力做好督察迎检。

二、突出重点,着力解决环保工作“短板”问题

会上下发的方案里已经对迎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大家务必要按照分工要求,以全县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惠民利己为目标,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当前环保工作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 全面完成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我县共有293个项目列入省违规建设项目名单,截至目前,共有181个违规项目完成了整改工作,总完成率仅为62%。市里要求,今年9月底之前必须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完不成整改任务的一律停产。企业想发展好,一方面必须要有长远观点,不能只顾眼前利益,要寻求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另一方面必须要有诚信和责任意识,对社会、对金融机构、对人民群众讲诚信,正视自己所肩负

的责任。**一是要把握政策机遇。**2015年1月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对未批先建项目提出了更严厉的措施,法律规定未经环评审批擅自上马的建设项目必须关停。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违规项目大量存在,为避免这些违规项目被“一刀切”关停,省里积极向国家争取,争取到了“补办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政策,实际上是给这些违规项目争取了一次步入正轨的重大机遇。违规企业一定要抓住这次政策机遇,将问题整改到位,这也是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二是要加快整改进度。**在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专项行动中,我县工作进度落后于兄弟县市区。下一步,一定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按照《聊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和上级分类分批处理意见、完成期限,加快整改进度,实事求是地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共赢。**三是要确保整改质量。**对112个尚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要逐一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对环保不达标的,要抓紧整改;环保手续不完备的,要抓紧补办手续;治污设施不配套的,要尽快完善配套设施。对于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到期仍未达到要求的,我们将坚决落实省政府“两个一律”的要求,即:未与环保部门联网或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的,一律停产整治;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治。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项目建设。2014年,聊城市成功入选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按照创建要求,完不成年度目标,国家将全部收回原来发放的补助资金。因此,我们必须提前谋划,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在节能方面,要结合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循环型生产、循环型流通、循环型社会体系,抓好传统产业技改、新兴产业培育、落后产能淘汰和能源结构调整等工作,加快建设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率。在减排方面,要下大力改善空气质量,在控煤、控尘、控尾气、控油烟等方面狠下功夫;要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水十条”,加快人工湿地建设,加强河流断面达标管理;要逐步改善土壤环

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特别是要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三) 扎实解决好环境信访问题。环境信访是人民群众表达环境诉求和追求环境权益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从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情况来看,督察组进驻以后,都是先公布举报电话,通过举报再进行下一步的督察工作。据统计,督察组共向8省份交办群众举报环境案件数千件。从我县来看,2013年以来,我县共接到环境信访案件1320件,其中省部级信访件累计多达106件(重复访10件),多年居高不下。因此,各级各部门:**一要高度重视环境信访。**强化环境信访无小事观念,及时化解污染投诉,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程序,坚持首问负责、限时办理的原则,及时答复群众诉求,抓好环境信访案件的跟踪处置,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二要积极开展环境信访“回头看”。**对近年来“12369”环保热线、“12345”市长热线、网上信访投诉、行风热线、媒体曝光等多种诉求渠道反应的信访问题,进行“回头看”,逐一检查核对,销号管理,确保处理到位。特别是对新瑞木业、天泉化工、顺丰金属、博林木业、东古城水泥厂及蒜片加工厂、甘官屯西杏庄30余家翻砂项目等省级重点信访案件,有关乡镇(街道)要会同环保局,组织专门人员,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三要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对于职责内的环境信访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迅速查明情况,杜绝查而无果;对于查实的环境信访问题,要加强督查督办,将矛盾化解在初期、化解在基层,避免重复访、集体访和越级访,不准袖手旁观,不准督办不力,不准查而无果,不准矛盾上交;特别是对于应当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要确保断电、断水、拆除设备、关停取缔到位,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分工方案中已经明确,在此我再强调一下,断电由供电公司负责,且不得恢复供电,同时要严禁私自拉电行为,县经信和商务局要做好督促指导。

三、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要把环保工作作为转型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大事要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圆满完成这次迎检任务。

(一) 领导带头,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一定不能有侥幸心理,不能有走过场心态,不能有松懈麻痹思想,真正做到上下一心、形成合力,将迎检任务落到实处。《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已经出台,市委、市政府正在研究制定市级文件,待市级文件出台后,我县将结合实际印发本级文件。在这一文件出台之前,大家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已经印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文件,按照《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对照检查,明确自身承担的环保职责有哪些,是否都已经落实了,没有落实的原因是什么,抓紧采取措施落实到位。中央和省委提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党政同责就是,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一岗双责就是,分管行业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部门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环保责任;终身追责就是,只要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和损害,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因此,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务必要提高认识,对环保工作负总责,特别是中央督察组到来之前,对环保任务要亲自抓、亲自调度、亲自督导,履行好职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坚持“一岗双责”,既要抓好分管的工作,又要抓好分管部门的环境治理。要通过领导带头,夯实各级责任,调动起全县上下的工作积极性。

(二)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一是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要明确细化职责分工,**环保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发改、经信和商务、农业、住建、水务等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细化分工,加强合作;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环境保护违纪行为;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环保工作有效推进。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的“土小”企业、原有及新上工业项目、环境信访隐患、煤场、砂石料厂、燃煤锅炉、粘土砖瓦窑厂等,乡村两级最了解实情,一定要安排专门人员摸清底数,找准存在的问题,

并整改到位，需要职能部门执法协助的，要主动沟通，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三是要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要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与公安执法的联勤联动，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对情节恶劣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中央环保督察是对地方环保工作的一次全面把脉问诊，各级各有关部门不要有闯关应付的思想，坚决克服侥幸心理、走过场心态、松懈麻痹思想，对于自查及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切忌遮丑护短，要坚持实事求是，主动改、彻底改。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要成立专门督导组，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一是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每月通报环保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每周通报迎接中央环

保督察任务分工进展情况及其他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主要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开。二是要建立完善环保考核制度，把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约束性指标，实施最严厉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完成任务好的，要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奖励；对于环境问题突出或者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对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和问责；对未能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情节严重的，坚决给予“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同志们，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系冠县长远发展。我们要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为建设生态冠县、创造冠县人民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7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 意 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依据相关法规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与《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流程〉的通知》（冠政办发〔2015〕81号）一并执行。

一、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督部门职责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行为的主体，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负总责。采购人主要职责包括：编制采购预算，制定采购需求，选择代理机构，确定采购方式，备案采购计划，落实采购政策，编制或参与编制采购文件，参加采购评审和监督，确认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负责项目管理，组织履约验收，公开采购信息，支付采购资金，处理供应商质疑，完成采购信息统计等。负责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汇报。

主管预算单位对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负有重要的管理责任，要指导协调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对本系统政府采购活动做好监管工作。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定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公开采购信息，处理供应商质疑，完成采购信息统计，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的统筹协调和交易平台的提供、管理及监督工作。对进场交易项目进行核验登记,统筹安排交易时间、场地;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政策法规、企业信息等;参与场内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维护交易秩序,发现场内交易活动违法违规的,按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

财政局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对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汇总政府采购预算,受理采购人采购实施计划的报备,审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式的变更,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的权重,受理采购人的合同报备,依法处理投诉事项。

审计局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都要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财政部门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监察局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财政部门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政府采购的管理范畴

县政府制定或转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目录所列范围。

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采购质量

(一) 组建采购工作组,严格方案报批制度。

1、成立采购工作组。采购人对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成立采购工作组,单位一把手任组长,一名以上的副职任副组长,两名以上业务人员任成员,明确责任权限。负责编制清单、预算,测算出市场价。主管预算单位加强对下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程类重大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直接参与,工作组成员报领导小组审批,且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工作组成员以文件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备案。

2、报批采购方案。

对项目,采购人要填写《采购方案审批表》报领导小组审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完整、明确,越细越好。采购大宗货物时,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事先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一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规模,重点对标段划分、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评标办法进行审批。重大项目评标办法可一事一议。方案获批后,采购人将《采购方案审批表》和《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报采购办备案;对达不到报批标准的仅备案《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二) 进入统一平台,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3、项目进场登记。采购人持《采购方案审批表》《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到交易中心登记。

4、编制好招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方案审批表》认真编制招标文件,依法组织招标投标。做好项目成本价分析,既要避免投标人恶意串标抬高报价,又要避免恶性竞争以低于成本价中标。

5、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办负责监督。采购人可以依法授权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委派的代表必须有一定的专业特长,对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比较熟悉,具备评标能力。

6、评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代理公司要对评审结果做好复核、检查,及时发现评委违规行为及招标过程中的串标、恶性低价竞标等现象,并及时报财政局(采购办)等监管部门处理。

7、定标。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定标。

8、询问、质疑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投诉处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采购办)投诉。财政局(采购办)应当在收到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局等部门依法处理。

(三) 实施项目采购，做好采购过程监督。

10、资质审核。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供应商及监理单位的资质、人员、设备等情况进行再审核。履行合同期间，要加强中间管理，检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设备等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发现不相符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做出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向社会公布，企业1—3年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并通报财政局。采购人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办理建设手续。对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到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监督。

12、过程抽查。采购人、监理单位根据监理、施工规范，严格按照规定对材料取样送检，对成品进行抽查，采购人、监理单位经办人对结果签字确认。对一次或分次送达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每次验收前，采购人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需求、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进行核对，不一致的直接要求退换，需要抽检的及时进行抽检。对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对项目总监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实行诚信保证金制度，严格量化考核，施工期间，采购人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监理单位人员实行电子签到制度，不能签到的需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工程施工期间，采购人、项目总监要对施工使用的主要材料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特征进行复核性检查，抽查次数不少于3次，抽查不相符的，采购人督促更换，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按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并将检查报告报领导小组进行处理。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采购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四) 制定验收方案，严格遵照执行。

13、制定验收方案。项目验收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工程监理单位三方联合制定《项目验收方案》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将《项目验收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

14、严格验收程序。严格按照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

主管预算单位主持，采购单位一把手任验收组长。技术方面由专家组出具意见。主管预算单位、行业质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监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复杂项目须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验收；公共服务类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采购单位负责形成验收报告，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五) 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六公开”制度。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要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办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作好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信息的单位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6、用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平台。政府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应予以记录并留取证据及时报告财政局（采购办）。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查出的不良行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通报财政局（采购办），以便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网及时向社会公开。

17、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对重大工程项目，领导小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参与监督并听取意见。

(六) 加强事后监督，严格追责问责。

18、审计局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审计监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局，由财政局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9、监察局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察。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在监察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直接进行行政处分，并及时通报财政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采购方案审批表（工程类）
2、采购方案审批表（货物、服务类）
3、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附件 1:

采购方案审批表（工程类）

登记编号: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采 购 人		工 程 名 称	
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批准部门		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预算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	万元
实施时间		投标人资格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评标办法			
评委组成			
标段一内容		预 算	
标段二内容		预 算	
项目情况及主要材料和技术要求			
采 购 人(章)	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预算单位(章)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管理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1、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要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 2、采购方式种类: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 3、此表一式一份, 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采购方案审批表（货物、服务类）

登记编号: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批准部门		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预算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	万元
实施时间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评标办法			
评委组成			
品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配置	市场价 预算金额
.....			
采 购 人	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预算单位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管理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1、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要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 2、采购方式种类：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 3、此表一式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登记编号: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主要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可另附说明)			
项 目 预 算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	万元
项目实施批准部门			付款方式
实施时间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情况	() 本年度预算资金: 万元		上级专项资金项目需附 指示文件或经财政局业 务科室签署意见(章):
	() 上年结转资金: 万元		
	() 本年上级专项资金: 万元		
采购人(公章)	意见:		
	主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预算单位 (公章)	意见:		
	主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章):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门 (政府采购办公室公章)	意见:		
	主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要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 2、采购方式种类: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 3、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须交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 4、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采购人存档, 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9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市政府削减行政许可 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字〔2016〕57号），根据我县简政放权职能转变工作部署要求，县政府决定，削减行政许可事项6项，整合后减少行政许可事项1项；承接市政府下放县级实施行政许可事项3项。调整后，《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保留行政许可279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县直各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请于2016年8月30日前报送县政府审改办。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0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洁净煤配送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洁净煤配送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冠县洁净煤配送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洁净煤配送工作，根据《聊城市洁净煤加工配送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洁净煤供应企业确定办法

为确保配送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全县洁净型煤供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六家有资质有能力的洁净型煤生产供应企业，中标的供应商与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进行对接洽谈，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将洁净型煤配送到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确定的洁净煤配送中心（点），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

二、洁净煤配送中心（点）建设标准

进一步完善《冠县乡镇洁净煤配送中心（点）建设标准（试行）》，确保便于操作和具体落实。

（一）基本要求

1、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2、洁净煤配送中心（点）必须使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和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总体利用要求。

（二）建设标准

1、储煤厂房要进行全封闭建设，为便于运煤重型车辆进出和装卸洁净煤，储煤厂房建设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高度不低于6米，满足重型

车辆完全进出；厂房大门的宽度、高度需方便重型车辆进出。

2、因储煤厂房面积大、跨度大、高度较高，新建厂房需采用钢框架结构，彩钢瓦做外墙，可节省空间，施工周期相对较短，美观大方。

3、洁净煤配送中心（点）地面要全部硬化，硬化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可满足 40 吨以上货车进出要求）。

4、洁净煤配送中心（点）的整体外墙颜色为深灰或浅灰色，规划设计要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5、有符合标准的煤炭计量设备。

6、至少配备 2-3 辆全封闭式配送车辆，并统一标识。

7、办公用房干净、整洁，做到《聊城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冠县洁净煤质量指标要求》和《冠县洁煤送中心（点）承诺书》等制度上墙。

8、安装固定式或移动式喷淋设施，出口处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装置。

9、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回收喷淋及煤堆渗出的煤泥水。

10、场院、煤堆、进出口等重要场所设置视频监控和粉尘传感器。按上级要求，适时安装监控联网实现在线监控。

11、不得危及电力线路安全，严禁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洁净煤配送补贴扶持办法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我县范围内购买洁净煤的本地农村居民，按补贴后的价格购买洁净煤。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吨 200 元，具体补贴金额按照居民实际购买的洁净煤（符合质量指标标准要求的洁净煤品种）数量予以确定，每户最高补贴 1 吨，由县财政承担。

（三）资金使用

1、洁净煤配送中心（点）按要求如实填报县政府统一印制的洁净煤推广销售多联专用单据、《冠县销售洁净煤数量确认表》《××村××月购买洁净煤登记表》并于次月 5 日前报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

作办公室审核汇总。

2、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将《××村××月购买洁净煤登记表》发至各村庄，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并审核确认。公示 7 天并审核确认后，上报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汇总，填写《县经济开发区或××乡镇（街道）××月购买洁净煤登记表》报县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签字。

3、县财政局依据上述审核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再将资金拨付给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洁净煤配送中心（点）。

（四）资金管理

1、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主体，对补贴资金审核、发放负主要责任。要对辖区内洁净煤配送中心（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停止发放补贴并取消其洁净煤配送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2、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筹集。

3、县审计局负责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洁净煤推广奖励办法

根据推广工作开展情况，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全县范围内的洁净煤配送中心（点），进行评比奖励。

（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洁净煤推广奖励办法。县政府安排 10 元/吨作为洁净煤推广经费，对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通报表扬，年终按实际推广洁净煤数量拨付推广经费；对未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不再拨付推广经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可将部分推广经费用作各村庄的推广经费，具体数额由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自行确定。

（二）洁净煤配送中心（点）建设奖励办法。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最多设置 3 个配送中心（点），经验收合格（应具备土地、立项、

环评、城乡规划许可等完备的建设手续，同时必须设立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账簿、凭证等财务资料)的，县政府按每个中心(点)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配送中心(点)建设竣工后，根据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申请，由县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通过验收的配送中心(点)，县经信和商务局通过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未通过验收的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的取消配送资格。

五、洁净煤检验检测办法

(一) 检测主体和内容

1、县市场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对进入我县境内(不含过路车辆运输的煤炭)的各类煤炭煤质进行检验检测。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销售煤炭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对定量包装的袋装洁净煤重量进行计量检测。

(二) 样本收集

1、送检：洁净煤配送中心(点)主动按要求每批次送检样本，并提供煤源供应企业出具的煤质检验检测报告(或煤质检测信息)。

2、抽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随机抽取样本。

(三) 检测方式

煤炭检验检测以抽检为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煤质抽检，必要时可增加抽检频次，实现全覆盖。

抽检采取“双随机”方式，一是随机选派抽检工作人员，二是随机选取洁净煤配送中心(点)。

(四) 达标认定

检验检测完成后，由县市场质量检测中心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对各项指标进行认定。煤

质检验报告应一式三份，一份煤质检测机构存档，一份报县市场监管局存档，一份送被抽样单位或个人。

抽检结果作为执法依据。

六、洁净煤配送中心(点)管理办法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聊城市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2、积极与符合规定的洁净型煤供应企业对接洽谈，选择优质煤源供应企业。禁止购买、销售、储存不符合《冠县洁净煤质量指标标准》的煤炭(含民用散煤)。购进的每批次洁净煤都须向煤源供应企业索要购货发票、煤质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提报给所在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

3、建立煤炭购销台账和煤质检测信息台账(最少留存两年)。必须使用县政府统一印制的洁净煤推广销售多联专用单据，真实登记购煤者姓名、身份证号、户口簿号、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

4、主动配合煤质检验，对经检验检测不达标的洁净煤，及时与煤源供应企业联系，依法进行处理。

5、洁净煤配送要到村入户，搬运到购煤户指定位置。

6、严格执行《洁净煤配送中心(点)建设标准》。洁净煤装卸、储存过程中采取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运输、配送使用符合密闭要求的车辆，防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7、主动做好煤炭清洁利用宣传和试烧展示工作，积极配合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5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望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冠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 施 办 法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60号）、《聊城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聊政办发〔2016〕5号）要求，均衡全县教师资源配置，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本

办法。

一、基本原则

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充分发挥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

创新机制，强化补充。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通道，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加强培养培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地位待遇，增强乡

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县域统筹，重点突破。积极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县域统筹，形成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均衡配置师资的良性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 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认真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充实完善乡村学校党支部和党小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乡村教师政治生活，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

2. 高度重视师德校风建设。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要求，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构建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做到依法治教，依规执教。加强师德考核，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二) 健全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1. 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教育主管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教师调配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每三年核定教职工编制。达不到标准班额的乡村初中、小学、教学点，按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中小学年度学生数达到标准班额数的，仍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4号)规定的教职工与学生比例核定编制；年度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数的，按照《关于开展2016年全市中小学教职工核编工作的通知》(聊编办〔2016〕36号)规定，小学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2.4名、初中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3.7名教职工的标

准核定编制。承担示范、实验、双语教学任务的中小学，有寄宿学生的中小学，承担教学点管理任务的乡镇中心小学，以及育龄女教师较多的中小学，可按不超过教职工总量5%的比例增加教师编制。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长期借调人员占用编制、重病人员占用编制等问题。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等问题。

2. 完善教师招聘方式。从2016年起，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每年3月底前启动报名工作，7月底前完成招聘工作。

3. 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2016年全面测算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现状，启动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力争用2-3年时间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

(三) 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

1. 推进校长交流任职。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轮岗要求，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每届任期一般为3-5年)。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

2. 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要求，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城镇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已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超过两个聘期(每个聘期3年)的城镇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当交流轮岗。城镇学校、省市级规范化学校、已聘高中级教师职务达到或超过岗位设置比例的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10%，其中初级中学高级教师、小学高中级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20%。城区到乡村交流轮岗的教师中，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和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10%。

交流轮岗的校长和教师，需要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交流期满经考核合格符合条件愿意调回的调回本校。不愿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其年度考核在流入学校进行，流出学校配合。

城区学校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和特级教师评选工作中,要将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职称和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城区学校交流、支教教师)、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3. 优化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联合校为单位配齐学科教师,实行教师资源统一调配,实现优质师资共享。在联合校内推行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短缺学科教师走教,由联合校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四) 大力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利用好每年100万元的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的倾斜力度,特别是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鼓励农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2. 实施送教下乡培训计划。通过整体托管、结对帮扶等形式,开展名校带弱校活动。城乡学校同学科教师建立教研、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活动等协同教学与资源共享机制。通过名师带徒、农村支教、交流轮岗等形式,组织城区名师、特级教师、骨干教师送教下乡、送培上门,对乡村教师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五) 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

1. 调整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根据乡村教师人才队伍结构变化情况,调整优化乡村中小学岗位设置比例标准。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1—2个百分点。

2. 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办法。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乡村学校教师和城镇学校教师分开评审,对在乡村学校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的教师,高级岗位年满55周岁、中级岗位年满50周岁的,可保留其职务职级

待遇,不再占用本单位的岗位。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六)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生活保障水平

1.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按照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研究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到乡村学校任教满三年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落实到位。

2. 妥善解决乡村教师住房问题。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住房。

3. 加快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进度。积极推进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在原有8个中学项目的基础上,再申报一批建设项目。各乡镇街道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改建。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逐步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人员的居住问题。

(七)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各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选拔时,乡村学校实行计划单列。

2. 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单位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任期3年,届满重新评聘。力争用5年时间,为每个乡镇街道联合校配备1个特级教师岗位。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将乡村教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工作主体责任得到落实。政府教育督导机

构要把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对政府工作的考核体系，定期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二）健全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县乡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偿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

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每年不定期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督查，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领导责任。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6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全面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冠县全面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

冠县全面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今年，聊城市被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为如期完成示范城市建设各项任务目标，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

为方向，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实现生产与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到2018年，将冠县建成资源高效利用、基础设施和信息高度集成与共享的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围绕金属板材、纺织服装、能源电力、机械及装备制造、食品、

建材、化工等7个重点行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示范技术、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和示范模式建设，实现各产业间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与集成，形成产业间的工业代谢和共生耦合，构建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促进资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的源头减量化，形成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良好态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率先淘汰一批能耗高、污染重、产能过剩、附加值低的生产能力和落后工艺装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努力提高工业“三废”、农林废弃物、“城市矿产”等各类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着力培育节能环保重点工程，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促进工农业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

（二）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加快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物处理资源化。调整农药、化肥使用结构，着力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和品牌农业。推动农业节地、节水，提高土地产出和水资源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种植、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种植业与养殖业、出口加工业、旅游业的深度复合，构建完善“种—养—加—贸—游”的循环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县农业局；配合单位：县畜牧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局）

（三）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参与到循环经济建设。推广应用环保低碳、再制造产品，推进商贸流通业、会展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的循环发展。大力发展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充分发挥其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推广采用节能环保旅游交通工具，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规范景区垃圾回收利用，推进旅游产业循环发展，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等各领域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旅游局、县民政局、县金融办）

（四）构建循环型流通体系。依托冠县区位优势，以完备的三次产业体系为基础，优化流通业布局，实施“互联网+流通业”，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不断加强流通能力建设。完善

仓储物流体系，倡导开展绿色仓储与流通服务，提高仓储利用效率和土地集约水平。积极推广物流新技术，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流通环节和空载空乘，加快老旧运输工具的淘汰更新。推广多式联运，打造立体互动绿色流通体系。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业节能改造，提高节能低碳产品销售比例。推进“农超对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等，倡导绿色服务，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逆向物流，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化、连锁化、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五）构建城市绿色循环体系。推进城市节水，加快推动城市中水回收利用步伐，提高水资源节约和重复利用水平。加快建设覆盖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集中回收率和资源化利用率。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新型生态化处理模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采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工业余热，改造提升城市供电、供热系统，推进“气化冠县”工程，加快实现天然气“镇镇通”，完善能源资源供应体系。推进“智慧冠县”与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社会层面的循环经济体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六）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实施高端高效产业发展战略，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三次产业结构优化和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业竞争力。严格实施能评、水评、环评，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等资源依赖性项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推动新兴产业创新突破、传统产业转型提升，提高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的比重。以循环经济理念，力促产业链条的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繁荣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开发提升农村服务业。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

（七）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水平。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明确投资主体，在规范和整合现有回收渠道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分步实施，规范建设，形成回收、分拣、集散为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信息统计工作，研究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统计指标体系，推进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推广普及。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及支持措施，形成统一、规范、有序的长效发展机制。（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供销社）

（八）构建绿色消费模式。加快建设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循环再生的消费模式。倡导“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理念，发展城市绿色公交、公共自行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年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增加政府对节能环保、再生利用产品的采购比率。引导市民增强绿色消费意识，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环保的日用消费品，形成崇尚节俭的良好风气。（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和商务局）

（九）全力改善环境质量。严格控制燃煤总量，推广使用洁净煤，加快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改造。以电厂烟气、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和城市扬尘为治理重点，加强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推进机动车燃油品质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开展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快完善城区污水和雨水收集管网体系，全面推动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科学利用再生水，加强实现水资源流域内循环利用最大化。（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发改局）

（十）推动园区循环发展。现有工业园区要编制工作方案实施循环化改造，健全壮大产业链条，努力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不断提高土地、原材料等主要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新建工业园区把循环经济产业链设计前置，以能源资源链接为纽带，打破企业、行业界限，实现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充分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培植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住

建局、县国土局、县发改局）

（十一）完善循环经济统计体系。以资源产出率为重点，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体系，有计划地推进相关工作。2016 年开展调研，到年底初步建立统计体系并实行试运转，到 2017 年底，建立起完善的循环经济指标统计体系。建立循环经济统计及定期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县统计局；配合单位：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指标体系各责任单位）

（十二）强化创建要素支撑。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和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引进和培养循环经济领域高端人才，鼓励开展重大循环经济技术的研发。对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在土地、融资和收费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优惠。（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办）

（十三）加强循环文化建设。培育建设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面向社会开放。将循环经济知识纳入中小学课外教育内容，组织实施循环经济理念进万家活动。开展循环经济特色宣传活动，制发公益广告、公益片等，规划设计循环经济创意文化产业园和创意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县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电视台）

（十四）重点项目建设。我县列入聊城市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共确定了 3 个支撑项目。各牵头部门负责所属支撑项目的实施及项目调度和督查。

县直有关部门要针对承担的任务，认真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要围绕全县建设的总体目标，提出具体的工作任务、项目支撑并分解到各实施年度。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应于 7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并报县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五）落实指标体系。我县立足发展实际，设置了必选指标、自选指标、特色指标 3 大类、36 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工作措施，强化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确保指标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并负责相关指标数据及支撑材料的提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及综合协调;工作推进组负责落实各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二) 强化工作调度。县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对县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真正创出亮点、创出示范,并及时总结建设进度和指标完成情况,认真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半年结束后10日内向县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及工作安排,指标完成情况同时报送县统计局。

(三) 实施重点项目示范。组织实施各项建设工作和重点项目,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支撑项目建设进度,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挖掘、筛选一批综合实力强、投资规模大、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示范项目。加强对示范项目建设的跟踪督查,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验收,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做好重点项目经验总结,加强先进典型经验推广,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工程,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循环经济工作扎实推进。

(四) 健全投融资引导机制。充分利用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研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实施、循环经济典型的表彰奖励

等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申报国家、省级、市级产业引导资金。对社会各类投资新上循环经济重点项目、重点行业和企业优先供应土地、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融资,优先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五)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弘扬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和绿色消费模式。动员并引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群众,关心、支持、积极参与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提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责任感。收集市民有关建设示范城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系列特色活动,提高全民参与度,增强“循环经济、人人有责”的意识。为循环经济发展和示范城市建设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六)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示范城市建设的工作目标,具体到各部门、企业和项目。按照聊城市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示范项目建设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调度情况和信息报送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县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推进组负责收集项目档案、会议信息、政策法规等各方面资料,从档案的收集、入库、整理、发布、归档、查询、借阅等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实现建设档案信息管理传输的自动化、档案资料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共享化,提高全县循环经济统计数据完整程度。建立完整的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完善循环经济指标体系和统计体系。为建设期满后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的考核验收做好准备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6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照执行。

《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

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

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应急预防、预报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组织领导、监督问责、附则8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发生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为落实本预案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县直有关部门关于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的实施方案，被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2 应急预防

2.1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企业，实施限制生产，且限制生产期间不得超标；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县环保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治理。

县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经信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采暖期。

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县政府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优先次序，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县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对涉及民生和安全生产等原因不能停产、限产的企业，或因工艺流程长而短期不能迅速实现限产的企业要备足清洁煤，以备应急响应时替代日常用煤，达到减排要求。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

1. 蓝色预警(Ⅳ级)：预测未来1-2天发生重度或严重污染天气($200 < AQI < 500$)。

2.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未来连续3天发生重度污染天气($200 < AQI \leq 300$)。

3.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未来连续3天发生严重污染天气($300 < AQI < 500$)。

4.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未来1天发生严重污染天气($AQI = 500$)。

3.2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于1小时内报请指挥部。当需要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时，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见附件)，报请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呈请县领导审批。黄色、橙色预警由分管副县长审批，红色预警由县长审批。

预警信息签发后1小时内，由县政府应急办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需要采取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3 预警解除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后，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上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并于1小时内上报县指挥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按照发布程序解除，蓝色预警自

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4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Ⅳ级)时，启动Ⅳ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专项实施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4.3 响应措施

(一) Ⅳ级响应措施

1. 县城区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2. 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3. 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5. 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二) Ⅲ级响应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 (1) 火电、建材、化工、造纸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机组排放标准限值，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 (2) 县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30%以上。
 - (3) 县城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 (4) 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5) 县城区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 (6) 县城区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非冰冻条件下)。

(7) 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2. 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等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三) Ⅱ级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时，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火电、建材、化工、造纸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机组排放标准限值，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60%以上。
2.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3.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

(四) Ⅰ级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时，在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 (1) 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停止生产。
 - (2) 非冰冻期每日对县城区主干道进行至少6次洒水抑尘作业。
 2. 健康防护措施。
 - (1)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 (2)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 当启动区域或全省应急响应时，按照国家或省市要求的应急响应措施执行。

4.4 响应终止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4.5 信息评估和报送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除Ⅳ级响应外，其他应急

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县指挥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布的指导协调,县政府应急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新闻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6 组织机构和职责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简称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县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兼任,副主任由县环保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和上报;组建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监督问责

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根据上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5〕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

2.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冠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附件 1: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

指 挥 长:	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副指挥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闫景东	县气象局局长
	王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 局局长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光峰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	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 主任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 局局长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曹家岭	县政府党组成员、发改局 局长	张洪洲	北馆陶镇党委副书记
	张则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经济开 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副主任	张子民	万善乡乡长
	吴 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谷永辉	清水镇镇长
	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高红平	甘官屯乡乡长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康振彪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	王 睿	范寨镇镇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申 强	辛集镇镇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飞	定远寨镇镇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贺凤林	县体育局党组书记	邢同凯	贾镇镇长
			韩 辉	梁堂镇镇长
			吴建雷	清泉街道副书记
			刘晓勇	崇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靖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沙元朝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污染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督导宣传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公司）做好预案及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能力。
县政府督查室	接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后，负责组成督导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
县政府应急办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等应对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县环保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参与应急响应期间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督促全县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停产、限排等措施。
县发改局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实施发电节能减排调度；研究制定实施煤改气工程的政策措施；落实市制定的煤炭使用标准，推广优质低硫煤；推广清洁能源。
县经信和商务局	依据预案配合督导检查工业企业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情况；负责对工业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和开展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住建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县城区内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制定城市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对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市政工程的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管网等配套工程的环保治理措施，防止城区道路及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负责督导检查城区四环内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
县卫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
县教育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全县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
县公安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红色橙色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并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比例；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对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监察局	对应急响应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应急指令贯彻落实；参与督导检查。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财政局	根据有关部门预算申请及实际需要安排资金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的储备；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机动车辆、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负责县级公路及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县公路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道、省道及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县体育局	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
县气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负责天气实况应急监测和天气预报；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度。
县供电公司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对各限产、停产企业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
各通信公司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本辖区按应急响应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督促辖区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检查和禁止垃圾、秸秆等焚烧;负责辖区内的裸露土地、建筑施工工地、乡镇和村道施工工地的扬尘治理工作;禁止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如确需举办,需逐级上报经批准后举办;动员辖区内居民落实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附件 3:

冠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解除）部门领导意见（签字）			
县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6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冠县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2016 年冠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冠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

政办字〔2016〕7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5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认真落实县委及县政府重要部署，持

续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层和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以改革创新促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削减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着力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二) 深化投资审批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制定的实施办法。衔接国务院和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时修订我县目录，做好承接下放和取消投资审批权限工作。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 推进职业资格改革。研究制定我县职业资格管理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职业资格事项，调整和规范我县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

(四) 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推进收费清理改革。认真落实《山东省定价目录》及相关文件规定，深入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加大清费降费力度，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政府定价公开透明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管理制度，按照上级

部署，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围绕涉企收费问题和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我县“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按照省政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省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县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贯彻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编制公布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通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六) 加快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科技部门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不断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卫生计生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服务水平。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七)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政府跨部门、跨层级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八) 优化公共服务。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办事材料，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清理规范各类证照，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取消无谓证明、盖章环节和繁琐手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共享，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主动靠上抓，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解决本地区本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责任。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推进。

(二) 落实工作责任。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领导小组各专题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 强化督导考评。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跟踪问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完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相关指标，确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 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扬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6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遵照执行。

《冠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

冠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35号）和《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5〕12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县政府批准，由县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以及须县人民政府分配的中央、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行政事业

单位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等维持机构运转支出，一次性补助支出、具有公用支出性质的专项支出，以及县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设立、使用、监督各环节应当相互协调、相互制约，遵循依法管理、科学公正、权责对等、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突出公共财政导向，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 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

(二) 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三)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 县监察机关负责依法依规查处专项资金违纪违规问题。

第二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未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不得设立专项资金。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 年度预算执行中, 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或者调增专项资金规模。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置应当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属于县级事权的, 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县级列支和管理; 属于乡镇级事权的, 县级一般不安排专项资金; 属于县乡共同事权的, 县级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重复安排, 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切实减少项数和规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 专项资金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

第十条 需要县级预算安排配套资金的,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有关文件依据, 由县财政部门审核后, 优先通过既有相关专项资金安排, 既有资金确实无法安排或安排不足的, 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县级预算。

县政府各部门不得自行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安排配套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除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明确规定外, 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期满自动撤销。确需延长的, 应当在执行期满前, 按照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厉行节约的要求, 编

制和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申请设立专项资金, 应提供专项资金设立背景、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可行性研究报告, 明确执行期限和资金规模建议。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申请, 积极采取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 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具体管理办法分配使用, 坚持“先制定办法、再分配资金”。由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客观因素测算、项目申报审核等具体工作, 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计划, 上报县政府研究批准后下达。

第十四条 对于执行期限内的专项资金和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前期论证, 提前编制规划和申报项目, 提高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和年初预算到位率, 确保预算尽快执行。

第十五条 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专项资金, 应当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选取客观因素, 合理确定权重, 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 由乡镇按规定用途和方向使用。

第十六条 对用于全县重大工程、跨区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的专项资金, 应当主要采取项目法管理, 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 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 确保资金分配规范、公正、透明。

第十七条 对具有一定外部性确需保留的竞争性领域专项, 应当采取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吸引带动社会资本。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得从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 部门(单位)所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 用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主管部门批准, 主管部门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当年预算中超过 9 月 30 日业务主管部门未分配且无正当理由的专项资金, 收回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对于结余或者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上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经向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及时收回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县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通过后,及时下达给县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政府支出特点以及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设置共性指标,并区分不同专项资金,研究设置差别化的个性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选择资金量大、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逐步提高重点评价资金占专项资金支出的比重。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行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开选定第三方机构,委托其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县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达不到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县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县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并视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调整或撤销。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县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问题。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县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并对重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应当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支出预算时,要重点报告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结构和用途等。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等失信、失范行为进行记录和惩戒。

第三十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加强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纳入项目库中的项目,应当经过充分论证,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县财政部门应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对接各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统筹掌握所有项目信息,防止同一项目多头安排资金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并按规定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终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三十四条 审计发现专项资金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对县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7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标本兼治防范重特 大事故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冠县标本兼治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

冠县标本兼治防范重特大事故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2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6〕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

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把构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挺在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上。坚持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坚持过程管控，通过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

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强化事后处置，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 工作目标。到 2018 年，在全县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整治、社会共治、智慧监管、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的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体系，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实现有效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最大程度的减少一般事故的目标。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资源枯竭、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土小企业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县、乡、村无缝对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全社会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以及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各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形成本质安全防护体系，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构建形成完善的智慧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构建科学高效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得到有效加强。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严格规划准入。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切实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项目。

2. 严格规模准入。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企业。认真落实《冠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冠政办发〔2016〕17 号)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两重点一重大”(指县安监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2 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批权限一律上收由市级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高端精细化工项目的核准(备案)，由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并由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审，严格把关。加快小冶炼、小建材、小化工等企业的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工作。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3. 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倒逼企业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工艺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执法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准入制度，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从事高空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煤气作业、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并开展安全资质专项整治。

4. 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顺势而为，在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结合推进“五个一批”(主动退出一批、倒逼清出一批、优化整合一批、转移消化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经停产整顿仍

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二）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

1. 培育标杆企业，建立风险评估分级管控标准体系。坚持以承编市级标准的标杆企业为龙头，带动县标杆企业共同起步。重点加强对 11 家市级标杆企业、45 家县级标杆企业的督促指导，组织现场观摩和在标杆企业召开现场会，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把典型企业的标准、制度、管理方法推广到同类企业中，以点带面，推动“两个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2. 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形成两个清单和“一企一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风险点，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按照危险程度分为 1、2、3、4 级（1 级为最危险级，依次降低），针对风险等级和风险类型状况，建立两个清单：一是管控责任清单，将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进行管控。二是管控措施清单，对每个风险点都要制定和采取具体严密的安全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并严格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同时，企业要将所有安全风险点逐一登记，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盖章后，报送县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 认真做好区域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总结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分析、排查、评估、研判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并将风险确定为“红、橙、黄、蓝”4 个等级（红色为风险最高级）。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立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并逐步绘制出县、乡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按照“分区域、分系统、分等级、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落实每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属地管理责任、专项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

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

（三）全力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集中行动为总抓手，强力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始终保持对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凡是发现企业不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上限经济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的“僵尸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发证机关要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2. 严格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围绕各个风险点，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规定，全面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落实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自查自改。同时，要发动广大职工参与自查自改，认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3. 认真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隐患发现、整改、记录、通报和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依托聊城市综合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加快信息平台二期升级建设进度，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与企业互联互通，达到风险远程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

治理、核销全过程记录及闭环管理。

(四) 积极推进本质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1. 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鼓励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在危险化学品领域所有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否则一律不予审批；现有企业化工生产装置到期未完成自动化控制改造的，一律不予延期安全生产许可，一律停产实施改造。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机器人作业、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系统梳理重点行业不适宜或禁止人工操作的岗位，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2. 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加大对防范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鼓励大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4. 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示范工程，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广工程，化工功能区信息化建设示范工程，高温熔融金属、煤气、有限空间和粉尘作业安全防护工程，涉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

工程，全面提高“科技强安”技术水平，构建防范重特大事故科技支撑体系。

5.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风险控制、全员参与、过程管理、持续改进，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推动企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在乡镇（街道）全面推行安全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五) 齐抓共管形成社会共治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失职追责。二是切实建立健全责任与权力相统一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三是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做到“五落实五到位”，并逐级传导安全生产责任压力，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和员工。

2. 综合治理群防群控。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管触角延伸到村（社区），实施群防群治。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媒体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健全和完善联合惩戒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诚信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3. 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等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吊销

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大力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4.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行为。

5.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6号)要求,充实加强乡镇(街道)监管执法力量,按期完成乡镇安监机构和村级安全管理网络建设,实现安全管控全覆盖,把苗头性问题消除在最基层。

(六) 不断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的能力。

2.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形成覆盖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较为完善、无缝链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强化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确保在第一时间能够迅速调动队伍、专家,调集装备物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针对全县产业结构特点,建立区域性的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积极争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扶持,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

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对引进的大型、新型救援装备,运用市场化方式把“养”和“用”有机结合起来,使“人、技、装”高度融合,确保在应急救援时发挥应有作用。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重特大事故频发是冲击群众安全感最突出的问题。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明确要求,也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着力点和出发点,要深刻认识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紧迫性,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紧紧扭住这个“牛鼻子”,抓紧抓实各项预防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防控到位。县有关部门针对本行业领域、本系统实际,制定了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防范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结合实际进行细化,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执行到位、落实到位。同时,要深入分析研究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点和重大隐患,把握规律,科学预判,有针对性地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狠抓防控措施落实,务必取得实效。

(三) 统筹推进。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抓住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质效”标准,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要把防范重特大事故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与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紧密结合起来,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构建防范重特大事故长效机制。

(四) 宣传发动。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加强宣传、广泛发声。选择有代表性的乡镇和企业进行防范重特大事故试点,及时发现、总结各地、各行业领域及企业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信息宣传和情况交流,

适时召开现场会等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实施安全文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培训”建设。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宣传基层安全生产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 考核问责。要健全完善防范重特重大事故责任制,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以及企业防范

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的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强化重特重大事故指标刚性约束,实行重特重大事故零控制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在防范重特重大事故过程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积极主动、被动应付、懒政怠政的必须问责到位,要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措施

附件:

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防范重特大事故 工作措施

一、道路交通领域

(一) 集中对七类(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开展大清查,消除安全隐患。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的车辆进行“清零”,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非法改装、拼装的车辆进行清理,对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的驾驶人以及驾驶证被注销或降级人员进行清理,对经常性违规违章驾驶人持续纳入公安派出所安全管理。

(二)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突出重点、动态排查、管控源头、综合治理”原则,落实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排查、隐患抄告督办整治和排查治理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将安全隐患抄告政府部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农村地区、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区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整改工作。

(三) 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执法快整治。严查严管严处一批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违法违规运行,高速公路超速、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农村地区面包车、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无证驾驶、货车非法载人,超载、野蛮驾驶、闯信号灯,以及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 集中开展“大劝导”、“大曝光”、“大联播”、“大通报”和“大联动”活动。劝导纠正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城市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等违法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一批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联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播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和战果;通报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

为,清理一批非法营运车辆,依据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法规惩处;公开公示严重违法行为,向征信管理、保险监管等部门、“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集中推送企业、个人交通违法行为,推动与运输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商业保险费率“双挂钩”。

(五) 深化违法超限治理长效机制。强化超限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建立“定职、考核、问责”的超限治理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超限治理立法工作,加强超限检测站的建设和管理,重点推进执法办案协同与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突出抓好货运源头监管和追踪处理,对违法超限运输实行“一超四罚”和高速公路禁行违法超限车辆等措施。

(六) 强化责任追究,实行退出机制

1. 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修订后的《刑法》有关要求,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诚信考核,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3年内不得重新

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3. 对运输车辆超员的实行从严处罚。超员 20%至 50%的,停止营运 3 个月;超员 50%至 80%的,停止营运 6 个月;超员 80%至 100%的,停止营运 9 个月;超员 100%以上的,停止营运 1 年。

4. 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从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方面加以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或扣分。对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道路行车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1 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对在投标报名之日前 1 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3 至 9 人负同等以上行车责任事故的企业,以及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在核实分值时予以减 5 分。

(七) 加强危爆企业运输过程监控。严把行政审批车辆关,所有危爆物品运输车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移动视频探头,对运输危爆物品车辆实时定位跟踪和实时监控。

(八) 强化公路桥梁、隧道和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危险源管理,合理运用技术、管理的手段降低安全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场站临时供配电、跨越国道交通保障、现浇梁支架搭设与拆除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评审制度。重点加强陡坡、临水临崖、深挖基坑、便桥、高空作业、梁板张拉、支架搭设及预压、桥梁混凝土现场浇筑、隧道开挖、衬砌施工以及交通施工现场管控。

(九) 加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二手车市场的监管。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不予准入或备案,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和二手车市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二、消防领域

(一) 强化重点单位消防检查整治。重点范围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暑期人员集中的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采取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二)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依托县消防大队,重点抓好各级指挥员和攻坚组

培训。结合高层建筑等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和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加强全县消防特勤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成“编配特殊人员、配备特种装备、开展特别训练、具备特别手段”的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

(三) 强化人员聚集场所监管和督导。针对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商业促销活动多、人员流量大的特点,加强对促销活动的组织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向公安机关进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餐饮企业在营业场所不得安装防盗网等影响人员逃生的设施。

三、危险化学品领域

(一) 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深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罐区、库场、堆场等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较差的中小型企业,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的执行情况等。

(二) 推进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网络体系。结合全县“两体系一平台”建设,通过构建政府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平台,收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中的工艺参数和预警数据并及时进行分析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合成氨、氯碱、炼油以及涉及硝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油气罐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要求,实施重点监控,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

监控、应急等措施。

(四) 严格源头管理。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门关,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2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由省安监局负责核发。

(五) 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构建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 预防油气管道重特大事故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工作,重点做好对管道的重点区块、重点地段和重点设施设备的安全监控,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制定切实的整治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方案“五落实”。加大监管力度,杜绝复建和产生新的违法占压,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制度,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要落实“顶格处罚”,从严追责。督促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加大巡护力度,及时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和隐患。加强第三方施工的规范管理,组织施工单位和管道企业协商制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要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评审,依法依规决定是否进行作业,依法严厉打击盲目施工,危及管道安全的乱建乱挖乱钻等违法行为,确保管道运行安全。

四、工贸行业领域

(一) 烟花爆竹行业

1.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按照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组织督促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进行“全覆盖”式的安全检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的行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2. 强化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加大烟花爆竹法

规标准宣贯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切实落实县乡村三级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执法效力。

3.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质量,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手段,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4. 抓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1)在每年第四季度特别是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行动,强化明查暗访或突击检查,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采取吊销证照、取缔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严防事故发生。(2)依法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 冶金等工贸行业

1.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全县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以及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起“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学习先进经验做法,严格考评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办法,落实评审责任,加强动态监管,严把工作质量,提高工作绩效;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评审单位和达标企业,一律公开曝光,并依照规定严肃处理;不断完善和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通报,作为企业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和落实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等级的达标企业采取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3. 开展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专项整治

(1) 开展冶金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金属冶炼企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煤气作业等风险较大

的作业环节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举一反三,自主对查出的同类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重点治理煤气生产、输送、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和高温熔融金属液体生产、吊运及熔融金属液体加料和冶炼过程防水、防潮措施落实等方面的事故隐患。

(2)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整治。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分类整治事故隐患,强化液氨储存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和管控。

(3)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突出铝粉、面粉、淀粉、林产品粉尘等治理重点,深入排查治理企业作业场所作业人数、除尘系统、粉尘清扫等关键环节,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执法标准,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实效。重点抓好作业场所超过10人的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管,做到一企一档。

(4)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重点治理有限空间辨识、建立台账、教育培训、作业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做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六到位”(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到位、作业审批到位、作业人员培训到位、警示标识设置到位、通风检测防护到位、应急措施到位)。

(5)强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落实情况的督查活动,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6)做好重点行业去产能期间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省政府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和《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鲁政办发〔2015〕13号)的相关部署要求,有关部门要做好全县相关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建筑施工领域

(一)突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施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编制制定、审查和落实专项施工方案。

(二)强化关键岗位、特种作业等一线工人持证上岗监督管理,坚决避免无证上岗、违章作业。

(三)严厉打击不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四)落实工程参建各方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排查整治各类施工安全隐患。

六、特种设备领域

(一)严格生产资质的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深入持久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从制造源头上把好特种设备制造的质量安全关,杜绝无特种设备制造、使用许可资质的企业生产、使用特种设备。

(二)严格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规定(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设备依法按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要有资质证、人员要有操作证,特种设备要经过检验合格,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三)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七、电力行业领域

(一)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加强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深入梳理、分析当前电网安全运行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提出切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手段,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确保电网运行风险可控、在控。对于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要进行重点研究和管控。

2.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贯彻落实《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排查设备设施运行、电力建设施工以及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抓好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排查,加强对关键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切实可行

的整治方案，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预案和期限“五落实”，及时把握隐患整改工作情况，落实防控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尤其是对以往检查发现、尚未整改的隐患，要在企业内部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治理责任人、治理时限和督办单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整改落实。

3.突出抓好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节能环保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抓好重点工程项目的现场驻点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处罚力度。建立电力建设施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对于不严格履行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情节严重的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扎实开展电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严格执行“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做好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管理、容灾备份等工作，推进电力工控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漏洞整改。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深入推进电力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三)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

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

2.强化群防群控，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四)全面提升电力应急综合能力

1.督促企业根据国家和省市县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单位综合、专项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严格执行预案评审和备案制度，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积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3.督促企业按照《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4.密切关注恶劣气候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暴雨、雷电、大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工作。继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的保电工作。

5.完善企业应急值班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理顺信息报送流程，切实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电力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如实上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7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示和要求，加快推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冠县整体竞争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为支撑，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为重点，通过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宣传教育、激励惩戒等措施，全力提高社会诚信意

识，努力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推进“诚信冠县”建设。

（二）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构建覆盖全县的信用信息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完善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制度，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和产业发展。

2、阶段目标：组织编制《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并做好任务分解和实施的贯彻落实。期间，分工负责地持续推进政

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到 2020 年，上述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取得明显成效；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并投入应用；全社会诚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诚实、守信、互信、自律的氛围和环境；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建成“诚信冠县”形象品牌。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联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主导思想，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划引导、信用培育、教育惩戒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完善社会信用服务；鼓励和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制度先行，标准引领。建立健全信用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和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强化信用原则在政府各项政策制定中的应用；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信用主体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强化与政府系统的对接应用，加强对各类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整合和应用，建成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行业 and 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加大措施，注重实效。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在制度建设、资金供给、运营管理、人才保障等方面加大力度，在信息采集、成果运用等方面加大措施，努力营造诚实、守信、互信、自律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各乡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级建设规划；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实施意见。（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二）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在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内，在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适

合我县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上级统一的信用体系基础标准，推动各部门、各行业依据基础标准健全完善各领域信用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冠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公布、查询、使用管理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县发改局、县人行、县金融办、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法制办分别负责）

（三）完善覆盖全县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立“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即：“信用冠县”官方网站，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等三个基本数据库，县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各部门、各单位依托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加快建设本部门、本单位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互相交换”的原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基础标准、技术规范，由县发改局和人行冠县支行共同联合有关部门，搭建全县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县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在全县范围内交换和共享，并参与全国、全省、全市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县发改局、人行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四）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重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信用服务企业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开展联合征信和增值服务，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支持组建全县性信用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功能。（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人行分别负责）

（五）强化社会信用监管机制。执行上级有关信用行业的准入制度，强化征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或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对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信用信息的传播形成社会性惩戒，形成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防机制。县发改局要牵头建立企业负面清单数据库，在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上集中展示失信、失范单位名单，引导相关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失信个人和单位的管理和追踪问效。（县发改局、人行冠县支行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六）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弘扬诚信正气，为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培养信用专业人才、弘扬诚信文化，形成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新局、人行冠县支行、县金融办分别负责）

（七）重点推进十一大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选择 11 项既现实又亟需的行业领域，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金融领域。依托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企业授信评级、政府公职人员升职、考核等过程中，以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为依托，对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各金融单位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归集，形成满足商业银行和相关部门需求的区域征信服务平台，促进信用与融资有效对接。（县人行牵头）

2、建设领域。完善全县建筑企业、执业人员、工程项目三类数据库，加快建立全县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全面覆盖建设、勘察、设计、开发、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动态记录各方责任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建立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职工权益保障等挂钩

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县住建局牵头）

3、工商管理领域。加快合同监管制度建设，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建立健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考核标准，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引入科学、规范、可操作性的考评机制，对企业的合同履行信用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县工商局牵头）

4、质量监督领域。建立产品生产企业公示信息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信息，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及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分类监管，完善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县质监局牵头）

5、食品药品监管与检测领域。逐步建立乳制品、肉类、酒类、保健食品、粮食、蔬菜、食用油电子追溯系统。探索建设食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监管标准，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构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市药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企业信用档案，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行为惩戒。加大不良信用信息的共享力度，在资质许可、招标采购等环节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县食药监局牵头）

6、税务领域。建立健全全县纳税信用评价体系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系统，每年针对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评选纳税信用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与银行部门的评价结果应用合作共享机制，依法有序向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提供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单和部分欠税纳税人信息。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遵守依

法公开、公平、公正、分级管理和统一规范的原则，为纳税信用优良的企业提供系列优惠政策，对不良的企业进行适当约束，促进社会信用环境有效改善。（县国税局、地税局牵头）

7、环境保护领域。大力开展企业环境评价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有效实施分类监管。大力推进环境管理和监测信息公开，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评、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探索推进环评、检测报告责任制度。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金融、工商、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动。（县环保局牵头）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自我规范、自我约束机制和守法诚信意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民贯彻实施，落实《聊城市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诚信登记评价办法》，将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订立劳动合同纳入本县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诚信档案，实行分类监管。（县人社局牵头）

9、安全生产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列为考核条件。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惩处力度。加强对安全生产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与诚信挂钩，及时抄送发改、国土、银监、人行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防控。（县安监局牵头）

10、国土领域。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履约为重点，对市本级建设用地批后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根据动态巡查中土地使用权人违规违约用地记录，建立用地诚信档案，将用地诚信档案等内容抄送银行、银监等相关部门单位，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加强对土地批后违法、违规、违约利用行为的综合防控。（县国土局牵头）

11、司法领域。以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

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公信、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加强法院系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完善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建立健全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召集人，相关副县长分别担任副总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人行冠县支行等部门（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县发改局、县人行行长分别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争取省市对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支持，督促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督导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协调推进机制。各任务分工的主要负责部门要制定牵头事项的实施方案，相关配合部门也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协调解决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狠抓落实、密切配合。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分解到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落实到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单位，及时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开展督促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各成员单位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所需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

（三）保障经费、严格管理。全县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所需设备设施购置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所需建设资金以及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应用中的维护运营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接受有关部门审计监督。

冠县隆重举行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企业双向推介会

7月1日，我县隆重举行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企业双向推介会、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揭牌仪式、邯济铁路公司与冠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青岛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奇，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旋宇，邯济铁路公司总经理刘治勇、我县领导张琳，盛耀光，刘洪林，郭秀芳，苏法旺、张昭参加会议。

王奇在致辞中说，青岛保税港区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青岛保税区、青岛保税物流园区整合临近港口转型升级而成，具有“保税、免税、免证”和“境内关外”等特殊政策，可开展国际物流、国际贸易、交易市场、保税加工等诸多业务。2015年12月，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管委会正式成立，功能区概念性规划及配套工程已经完成，实现了功能区与县经济开发区、县城的一体化融合发展。下一步对推动当地外向型经济发展，辐射周边市场将起到积极效应；功能区要站在高起点，谋划大布局，定位服务核心，在推动自身转型升级的同时，为适应新常态下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并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而打下坚实基础。

张旋宇在致辞中说，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是聊城市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扩大对外开放优势、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揭牌，必将为聊城构筑一个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崭新平台，对于进一步提升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希望冠县统筹资源要素，集中优势力量，全力搞好服务，密切配合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各方面工作，为功能区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同时真诚希望青岛保税港区把聊城（冠县）功能区的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在政策、项目等方面多给予倾斜和支持，快速推进功能区建设，努力实现合作多赢、互利发展。希望各位企业家发挥自己的人脉优势，介绍更多的朋友到聊城、到冠县投资兴业。聊城市委、市政府将竭力提供精细周到服务，全力支持

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建设发展，使之成为聊城经济转型引领区、产业升级样板区、“一带一路”战略创新探索区和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示范区。

张琳在致辞中说，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冠县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开拓进取创新图强，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今天，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揭牌仪式的举办，标志着功能区建设迈出了坚实一步、开启了新的篇章。今后，冠县将全力加快功能区建设进度，努力把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建设成为——山东保税经济网络中影响和带动冀鲁豫地区发展的创新创业沃土！

张琳指出，冠县人民政府与邯济铁路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建设鲁西铁路物流园区、开通铁路货场和火车站客运业务方面达成共识，将充分发挥邯济铁路运输量大、经济、安全优势，同时依托冠县优越区位和丰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对于打造铁路和地方合作的成功典范、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张琳表示，将一如既往坚持风雨同舟、合作共赢发展理念，全力为客商在冠发展搞好全方位、保姆式服务，真正让投资者创业在冠县、成功在冠县！热诚欢迎各位朋友来冠投资兴业，共创美好明天！

王奇、张旋宇，共同为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揭牌。刘治勇、张琳，共同签订邯济铁路公司与冠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

与会领导一同观看了青岛保税港区宣传片和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宣传片。部分企业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并进行自由交流讨论。

会前，王奇一行先后到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冠县电子商务产业园（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功能区办公场所）、冠洲集团、众泰集团、

恒通晶体材料、瑞祥生物科技、赛雅国际服装城 参观考察。

张铁夫来冠县考察洽谈环保项目

7月6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张铁夫来我县考察洽谈环保项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赵维波热情接待了张铁夫一行。

双方就我县存在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县城地表水污染等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对合作目的、要求进行了深入洽谈。

张铁夫表示，集团与冠县合作由来已久，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下一步，要继续结合冠县实际情况，搞好调研，科学规划，从时间节点和

整体工作安排上，全力配合好工程实施要求；要针对乡镇污水处理问题，强化服务力度，为政府做好参谋和技术储备工作。他表示有信心有决心把项目做成做好。

张琳指出，北控水务集团主营水务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在水环境开发、清洁能源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希望下一步双方继续加强沟通交流，就解决冠县存在的环保问题方面达成合作，实现双方共赢。

冠县首批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聊城大学产学研基地揭牌仪式举行

7月7日，我县举行首批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聊城大学产学研基地揭牌仪式，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王强，聊城大学校团委书记孙作顶，聊城大学农学院党总支书记邢金修以及我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县委副书记任忠民等参加揭牌仪式。

张琳在致辞中希望广大青年主动担当历史使命，在创业实践中砥砺品质、锤炼能力、提高本领、服务社会，最终实现理想、谱写辉煌；希望各级团组织和农业部门发挥好服务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关注、关心、支持农村青年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希望全社会重视和支持青年创新创业，为创业青年特别是农村创业青年提供更有利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条件。冠县将以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和产学研基地的设立为契机，做好与农业专家的对接，认真总结经验，理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在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

做精做强林果、蔬菜、畜牧、苗木四大支柱产业，积极培植壮大育种、渔业、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全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助力县域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

仪式上，王强、张琳为冠县首批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聊城大学产学研基地揭牌，并为聊城大学专家代表颁发聘书。

邢金修分别与冠县鲁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东社庄蔬菜果品有限公司签订《聊城大学产学研基地协议书》，聊城大学农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井岗与冠县团委签订《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揭牌仪式结束后，聊城大学教授朱明霞、张复君分别为与会人员作专题讲座。

会后，聊城大学专家到斜店乡、店子镇进行实地参观指导。

我县组织全县绿化工作和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成果现场观摩

7月13、14日,我县对县经济开发区、18个乡镇(街道)的绿化工作和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成果进行现场观摩。全面检查今年以来绿化工作和铁腕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成果,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全县环境全面提升。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县几大班子领导参加了观摩活动。

观摩组一行先后深入到县经济开发区、18个乡镇(街道)林业生产和加油站、商砼企业、料场、煤场进行实地观摩,每到一处,张琳都认真听取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张琳对今年以来绿化工作和环保风暴行动成果给予充分肯定,针对部分乡镇(街道)绿化工作开展不平衡、标准不高、亮点不突出等问题,张琳要求,要在全县区域内绿化整体方案基础上,结合镇域特点,创新思路,高标准规划,全面提

高标准,美化道路环境,提升整体效果;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覆盖,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景观的格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林木栽后管护作为关键环节,确保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绿一片;要对辖区内的建筑搞好规划,切实提升城镇建设档次,营造生态宜居的良好环境。就治理大气污染风暴行动,张琳强调,要进一步做好料场、煤场、商砼企业、加油站等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污染,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努力为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县领导刘洪林,魏雷,卢振龙,宋存志,王丽慧,赵平,雷传波、赵维波,胡之彬,田东奇,曲泽根,孟建新参加活动。

观摩结束后,与会人员根据观摩情况进行了测评打分。

我县召开防汛工作紧急调度会

7月19日,我县召开防汛工作紧急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会议并就当前全县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领导刘奎忠,刘洪林,雷传波,赵维波,徐世栋,吕佰明,王峰参加会议。

张琳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汛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密切关注雨情、汛情。要加强漳卫河,马颊河,位山三千渠防汛工作。供电系统要加强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用电。对因降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严密防范。要疏通全县干渠、农田沟渠,加强农田排涝工作。要加强县城区及全县城镇防汛工作,对危房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旧房中的城乡群众,要一一排查,迅速组织撤离转移,确保不出现死伤。要加强城区内道路、国省道、县乡级

道路交通秩序及桥涵隐患排查。要宣传到位,充分利用县广播电视台等渠道,全方位做好信息预警工作,提高群众的防汛防灾意识;要对人员密集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要坚强管理,确保人员安全,要求学生到校参加的集体活动一律取消。各类幼儿园一律放假三天,视天气情况再复课,确保幼儿安全。要严查各种形式的辅导班或补习班,严防恶劣天气引发的各类学生事故。要严格值班值守,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肃防汛纪律,对在防汛工作中,组织不力,擅离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要严格追责。要切实增强做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打赢防汛攻坚战,确保安全度汛,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张琳现场督导漳卫河防汛工作

7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县政府办、水务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漳卫河沿线防汛工作。县人武部部长吕佰明参加督导。

张琳一行先后深入到班庄闸、营镇险工、也村闸、郭庄险工、李圈险工以及北馆陶浮桥原址进行查看，听取县防汛办和沿线乡镇关于漳卫河防汛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现场部署。

张琳指出，当前正处在主汛期，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各级各部门必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

幸心理，提高警惕，严阵以待，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各项度汛措施，确保实现安全度汛。要全面排查河道险段、险点，对薄弱地段进行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抗灾能力；要严格落实片区专人负责制、防汛责任制和24小时值守制度，对重要防汛区域、河段要安排专人严盯死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单位要坚持统筹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确保漳卫河流域安全度汛，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冠县召开省级出口农产品和金属板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调度会

7月26日，我县组织召开省级出口农产品和金属板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调度会，安排部署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郭秀芳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我县关于争创省级出口农产品和金属板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情况汇报。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开展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是扩大产品出口的重要手段、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的现实需要、是展示冠县形象的重要途径，对于进一步提高冠县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打响出口产品“冠县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张琳要求，加快示范区建设步伐，要突出重点，做到宣传发动要全面到位，部门责任落实要全面到位，企业主体作用要全面到位，促进各项工作高标准、高效率的落实。

张琳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狠抓督导考核。各部门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切实履行好职责，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

副县长郭秀芳就各有关部门人员分工作安排部署。

省脱贫攻坚年中督查组来冠县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7月25日-26日，省人社厅副巡视员刘宝强带领省脱贫攻坚年中督查组来我县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许兰岭及我县领导牟桂禄、张琳、刘奎忠、任忠民、魏雷、冯云亮、雷传波等参加座谈或陪同活动。

此次督查，督查组随机抽查3个乡镇(街道)、9个村；每个村抽查5-10户贫困户，采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入户调查等方式，对脱贫责任落实、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投入等情况进行集中督导检查。

陈平简要介绍了聊城市脱贫攻坚尤其是产业扶贫方面的情况，希望督查组对我市脱贫攻坚工

作多提宝贵意见,表示聊城将以这次督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责任、抓好整改,确保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在认真听取聊城市及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后,刘宝强指出,聊城市委、市政府,冠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措施得力,特色鲜明突出,工作中健全市县乡组织机构,完善脱贫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督查,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刘宝强希望聊城及冠县相关部门主动与督查组沟通,积极配合工作,确保本次督查达到预期效果;被抽查乡镇(街道)要按照相关要求、程序,既要客观充分的反映已经取得工作成绩,又要实事求是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通过详实反应辖区扶贫情况,实现督查效果真实可靠,促进扶贫工作质量不断提升,推进扶贫工作取得新成效。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7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排我县实验高中建设及管理体制、扶贫资金整合、洁净煤加工配送和公开招聘特巡警队员等工作。

关于实验高中建设及管理体制问题,张琳指出,教育事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之一,要以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孩子上学需求为目标,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尽快解决“大班额”问题。要全力加快实验高中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秋季正常招生。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实验高中国有民办管理体制,力争把学校建设成全市教育创新的典范。

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扶贫攻坚工作,张琳强调,扶贫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级会议精神要求,积极推进整合扶贫资金工作。要摸清我县列入扶

贫资金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底子,制定科学的资金整合方案。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扶贫攻坚。

就洁净煤加工配送工作,张琳要求,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大力开展城乡居民散煤燃烧治理,在全县范围推广使用洁净煤,加快推进洁净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减少燃煤大气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就公开招聘特巡警队员工作,张琳要求,要通过严格考试,公开公平公正招聘60名特巡警队员,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县领导刘洪林、雷传波、赵维波、徐世栋、曲泽根、孟建新、王峰参加会议。

冠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

7月30日,我县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加压奋进,扎实有效做好下半年工业经济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通报了《2016年上半年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主持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全县经济社

会呈现“稳中趋缓、缓中有进”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换挡减速。当前，我县工业经济运行面临的形势比较严峻，各项主要指标增幅低，各级各部门必须要高度重视、深刻警醒，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科学有力的工作举措，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全力打好应对经济下行阻击战，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张琳要求，要充分把握区域政策叠加的机遇，发挥我县区位、交通、产业、环境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借势借力加快发展；要继续加大争取力度，争取更多的政策性资金落户冠县；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企业及时了解上级政策精神，采取有针对性工作措施，扎实做好项目和资金争取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落实，着力做好保企业、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各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三五”开门红打牢基础。

张琳强调，各企业要坚定发展信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要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主动调整企业发展方式和结构，加强管理和自主创新，保持适度发展速度；要坚持诚信经营，促进企业良好发展；要加强管理，提升企业家管理素质和水平，增强企业自身社会责任感；要精诚团结，抱团取暖，共同对抗当前严峻的经济形势。各行业协会要明确职能、找准定位，在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搞好服务，为政府提供意见和建议，做好政府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各金融机构要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作用，帮助企业发展。要充分认识当前金融支持企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了解

企业资金需求特点，支持我县工业实体经济的发展；要主动服务、热心服务，对企业多理解、多支持、多帮助，在支持帮助过程中实现发展共赢。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积极主动帮助企业应对危机。要积极搭建政金企合作平台，把加强银企合作、搞好金融服务作为支持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要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形成合力，全力推进我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张琳要求，要积极推动企业规范化改制，拉出拟改制企业名单，确保完成年度改制任务；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宏观经济形势趋紧形成的倒逼机制，通过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堵塞漏洞、提升效益，增强抵御风险能力；要把安全生产牢牢抓在手上，扎实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确保不发生大的安全事故；要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提升我县整体产业水平；要严格落实“双创”政策，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推进全民创新创业；要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通过改革激发活力，促进发展；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工作中突出战略招商、产业招商、委托招商、蹲点招商、领导带头招商、最大限度地提高招商成效；要切实调动企业出口积极性，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要积极搭建开放载体，努力打造面向国外、辐射周边的开放窗口；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实体经济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干事创业、攻坚克难，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冠县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上，冠洲集团、冠星集团、星瀚集团和金融办、润昌农商行、烟庄街道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冠县调度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

8月1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调度会。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曲泽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张琳指出，我县作为全市唯一首批省级食品

安全先进县创建单位，是提升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难得机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打赢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攻坚战。

张琳要求，要明确任务，严格对照考核标准

和任务分工，想千方设百计，逐条逐项抓好落实；要对过来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完成时限和推进措施，确保按时完成；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

题，确保创建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成功。

冠县召开秋季绿化工作现场会

8月13日，全县秋季绿化工作现场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对秋季绿化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县领导赵平、雷传波、田东奇参加。

每到一处，张琳一行都详细听取各乡镇林业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琳指出，做好秋季绿化工作，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切实加快推进秋季绿化工作。

张琳要求，要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做好绿化工作的前提基础；要继续完善路肩平整工作，对

道路路肩、高速两侧、村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覆盖；要搞好规划，综合考虑乡镇树种，形成各具特色的绿化效果；要提前谋划，安排专人对新栽树木进行精心管护，保证树木成活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集中力量，科学制定方案，逐一细化任务，切实夯实责任，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保质保量地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刘奎忠讲了意见。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绿化工作落实；要严格工作标准，提高树木成活率，确保绿化工作质量；要加强指导督导，相关部门搞好协调配合，切实把林业绿化工作做实做细。

宋军继到冠县调研高新技术项目

8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我县调研高新技术项目。他强调，要坚定决心、抢抓机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高洪岩参加调研。县领导牟桂禄，张琳，赵存吉，卢振龙，张昭陪同活动。

宋军继首先参观了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蓝宝石项目现场，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负责同志情况介绍，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宋军继指出，科技创新是区域发展的不竭动力，必须将科技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强有力支撑，加强技术创新，研发高端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要优化项目布局，利用信发高新材料产业园的便利条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经济效益。要优化企业股本结构，推进

公司上市和直接融资，实现规范、长远发展。要加大生产要素支撑力度，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聚集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要形成工作合力，市、县要积极配合，鼎力支持项目做大做强，推动产业迈向高端。

在冠洲集团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现场，宋军继参观了生产车间和产品展示，并与当地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就如何推动产业更快发展深入探讨交流。宋军继指出，稀土是一种稀缺材料，以稀土为原料的新材料用途广泛、市场广阔。要认真搞好研究，解决好产品、技术等问题，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要明确目标，将稀土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市场效益，努力走在全国前列。要强力推进科技平台建设，立足自身优势，抢抓政策机遇，推动人才聚集，实现跨越式发展。要加速推进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上

市，优化公司治理与资本结构。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力度，树立先进管理理念，吸纳更多高层次管理团队和人才。要提升钢板材产业层次，

加大科研投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努力引领产业发展。

张琳到县实验高中、图书馆、博物馆现场办公

8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县实验高中、图书馆、博物馆进行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丽慧，副县长徐世栋参加活动。

在实验高中建设现场，张琳一行实地察看了教学楼、宿舍楼、运动场等施工现场，并详细询问各相关单位及施工方存在的问题，现场研究制定解决办法。

张琳指出，实验高中项目工程已到了关键时期，工期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及施工单位要

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千方百计保安全，全力以赴保质量、保工期，不断推进实验高中施工进度；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工作，避免扬尘扬沙，保障学生出行安全；要切实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及道路、绿化工作，确保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在县图书馆和博物馆，张琳强调，县图书馆和博物馆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要严把质量关，全力以赴加快建设，给冠县市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冠县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工作动员会召开

8月31日，全县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工作动员会召开。对中央环保督查硬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环保督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县领导赵存吉、赵平、赵维波、张昭、胡之彬、王峰、刘光峰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迎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迎检工作，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环保督察。

张琳要求，要全面完成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违规企业要抓住政策机遇，将问题整改到位，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整改进度，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要逐一分析原因，分类施策，确保整改质量。要强力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在节能方面，要加快构建循环型生产、循环型流通、循环型社会体系，抓好传统产业技改、新兴产业培育、

落后产能淘汰等工作。在减排方面，要下大力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要扎实解决好环保信访问题。高度重视环境信访，及时化解污染投诉，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程序，坚持首问负责、限时办理的原则，及时答复群众诉求；及时开展环境信访“回头看”，全面梳理多种渠道反应的信访问题，逐一检查核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处理到位；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对于应当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要确保断电、断水、关停取缔到位，坚决杜绝死灰复燃。

张琳强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对环保工作负总责，亲自调度、亲自督导，履行好职责；分管领导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的环境治理。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做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明确细化责任分工，确保环保工作有效推进；要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建立完善环保督察机制、定期通报制度、环保考核制度，对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考核。

会上，赵存吉传达了中央第一轮环保督查典型案例。赵维波传达了《关于印发冠县迎接中央

环保督查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张琳现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9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度我县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范寨协鑫30兆瓦农光互补扶贫项目、冠晶光电蓝宝石长晶项目、冠县实验高中项目等地进行实地察看，仔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详细听取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张琳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增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心和紧迫感；要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扎实实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各相关部门要与企业搞好对接，加强协调沟通，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县领导赵维波、徐世栋参加活动。

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现场调度会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9月20日，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现场调度与会组成观摩团，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带领下，来我县进行现场观摩。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市委宣传部长赵庆忠，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市委秘书长李吉增等领导参加观摩。

在我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等领导陪同下，观摩团一行先后到范寨协鑫30兆瓦农光互补扶贫项目、冠晶光电科技人造蓝宝石长晶项目、实验高中建设项目现场察看。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作风引领、团结实干、主动作为，科学发展，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经济社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通过现场观摩和听取工作汇报，徐景颜对我县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给与充分肯定，认为我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运行平稳，进展顺

利，特色明显。

徐景颜对我县教育改革创新和发展给与了高度赞誉。他指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所有民生工作中的头等大事，事关整个聊城核心竞争力。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合理利用政策性金融贷款、资金，对学校进行高水平设计、高水平规划、高水平建设，努力提高办学条件；要积极培养新时代优秀教师队伍，全力提升教学水平。要打破编制束缚，引用竞争机制，把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结合起来，系统规划，争取最短时间内推动教育均衡化再上新台阶，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向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县领导刘洪林，卢振龙，徐世栋，王峰参加活动。